

鋼板面以塞孔銲連續密接時，塞孔銲之最大間距如何決定？

【 2009-06-29 / 技術委員會】

【問】：

請問鋼板面若採塞孔銲連續密接時，其塞孔銲之最大間距如何決定？

【答】：

鋼板面若以塞孔銲接之方式使其連續密接時，塞孔銲之最大間距，於鋼結構設計規範中並未規定，惟其力學行為與採用螺栓接合之行為相近，因此建議比照「鋼結構極限設計法規範」第 10.3.13(最大邊距與間距)中規定如下：任一螺栓孔中心至最近之連接板邊緣之距離不得大於連接板厚度之 12 倍，亦不得大於 150mm。

鋼板面間採連續密接時，螺栓之縱向間距需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1) 塗裝構材或不受腐蝕之未塗裝構材：螺栓孔間距不得大於較薄板厚之 24 倍或 300mm。
- (2) 未經油漆處理而暴露於空氣中之耐候鋼之螺栓接頭，其螺栓孔間距不得大於較薄板厚度之 14 倍或 180mm。至於塞孔銲或塞槽銲之尺寸決定，須依其所承受之拉力及剪力計算決定之。